

舞钢市财政局文件

舞财〔2025〕10号

签发人：孙东伟

关于对舞钢市理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舞钢市理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核符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你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

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各项规定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按时报送有关资料，依法开展业务。

特此批复

